

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米易县经信科技局职能简介。	2
（二）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6
二、机构设置情况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预算情况。	8
（二）支出预算情况。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八、“三公”经费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机关运行经费。	1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预算绩效情况。	12
十二、名词解释	12
附件：	1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米易县经信科技局职能简介。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是全县工业经济运行综合协调部门和全县工业经济、工业领域循环经济、信息产业、科学技术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全县中小企业指导服务、科技创新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拟订我县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授权，组织开展工业、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参与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不含能源，下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实施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监督、检查企业执行产业政策情况；负责推进全县工业结构调整，拟订全县工业规划布局 and 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方案。

（3）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4）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招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5）负责引进管理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

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6）负责工业经济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县工业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负责工业经济运行中涉及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原材料等生产要素和重要物资的综合协调，负责协调铁路运输紧急调度工作；参与协调工业经济运行中涉及财税、信贷、土地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7）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申报和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

（8）负责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转报全县技术改造项目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参与全县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负责全县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指导工业企业编制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全县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经济重大示范项目和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及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10）负责对全县工业企业实行业务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新材料、工业节能环保、机械制造、太阳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

织实施；落实上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全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的协调；组织、协调全县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11)负责研究制定并推动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非公有制企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等优化调整，引导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服务，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12)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参与重点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牵头实施县政府确定由本部门负责的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推进和项目建设综合协调，指导和帮助项目业主依法办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

(13)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指导企业信息化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负责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参与协调无线电管理的有关事项。

(14)牵头建立全县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拟订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算及经费使用监督管理。

(15)组织协调全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在米易的国家、省（部）、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16)组织推进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

的科技支撑计划，编制全县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科技发展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科技评奖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17)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科技服务民生工作。拟订科学普及科学传播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8) 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19)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20)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2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政策等法规规章；制定和组织实施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牵头负责食盐应急供应工作。

(22) 联系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指导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和工业行业职业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工程系列初级技术职称评定和中级技术职称的转报工作。

(23) 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负责有关科技博览会参展推广的组织协调工作。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1) 强化目标管理，力争各项指标位居前列。一是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深入企业调研，准确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生产计划，提前谋划 2024 年指标任务，奋力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二是紧盯工业企业升规培育，督促指导安宁新能源、氧气厂等企业投产后及时申报，计划全年实现工业企业升规 2 户以上。三是持续抓牢工业投资工作不放松，千方百计挖掘包装项目，进一步充实项目库，确保完成工业“两项”投资目标任务。

(2) 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项目实现新突破。一是深入企业调研，鼓励现有企业技术创新增效做优、加快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发展，狠抓项目建设，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量，提前梳理 2024 年计划实施重点工业项目 18 个（计划总投资 140.2 亿元，年内计划投资 13.9 亿元）。二是围绕总体目标，逐步细化建设任务、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强化要素保障协调，奋力确保超细粒闭路筛分提质降耗及选钛尾矿综合利用技改工程、1.2 万吨钒氮合金第四条生产、工业气体充装和检验检测等 6 个以上项目 2024 年内竣工投产见效，切实抓实明年增量。

(3) 做实企业帮扶，确保企业稳产达效。一是纾困解难，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用地用工、融资对接、手续办理、农企矛盾等困难问题；二是加大政策帮扶力度，全力做好电力、成品油和铁路运输等要素保障工作，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三是宣贯省、市惠企政策，指导企业申报技术改造、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各项奖补资金，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

(4) 强化工业招商，增添发展后劲。一是聚焦重点明方向。以钒钛深加工、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为重点，积极培育招引清洁能源等新赛道产业，分产业（项目）细化招商专案，全力打通产业上下游、左右端，促进产业集群成链。二是多措并举促投资。持续做好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

行动“后半篇文章”，紧盯长三角、珠三角、西北等区域，依托安宁股份、德胜集团、川威集团等重点企业，深入开展以商招商，力争 2024 年赴外招商 4 次以上，考察对接企业 30 余家，达成合作意向 10 余家，签约项目 5 个。

(5) 推动科技创新，提升发展活力。一是围绕钒钛深加工、新能源及储能材料、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及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好科技型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积极争取政策和项目支持。二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研发，积极与四川大学、攀枝花学院、攀枝花钒钛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确保科技型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实现科技型企业高企化，高企优质化。

(6) 加快构筑“信息高速”，夯实网络强县基础。加强与上级的沟通汇报，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通信运营公司支持，全面推进全县 5G 网络、双千兆乡镇通等工程建设，实现县城、重要乡镇及重点区域 5G 和双千兆信号深入覆盖，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信息高速”，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强有力的通信保障。

(7) 严守工作底线，确保持续发展。一是持续做好行业安全监管。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实现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二是持续抓好工业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抓好节能监察审查、企业环境形象提升、错峰生产、扬尘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	米易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3	米易县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米易县经信科技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038547.67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19935.41 元，主要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7038547.6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38547.67 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7038547.67 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3138.87 元，占 98.5%；项目支出 105409 元，占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38547.67 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38547.67 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75751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128.75 元、卫生健康支出 503695.52 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208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38547.67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19935.41 元，主要是人

员退休，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4757515 元，占 67.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128.75 元，占 17.68%；卫生健康支出 503695.52 元，占 7.16%；住房保障支出 533208 元，占 7.5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925847.2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支出、机关日常运转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726258.8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支出、机关日常运转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0000 元，主要用于：援彝援藏干部补助。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5409 元，主要用于：米易县水产养殖示范场职工蒲怀友基本生活费、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含个人、单位部分)由县财政全额保障。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669492.19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74834.56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89401.52 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

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533.12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761.28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33208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33168.67元，其中：人员经费6375701.0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57437.6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2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2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或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台办）批准的2024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0人。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0.65%，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及其他省级单位来攀调研、考察。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

八、“三公”经费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米易县经信科技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57437.4 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 35762.36 元，下降 6.4%。

（二）政府采购情况。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米易县经信科技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米易县经信科技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87388 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元；其他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05409 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元。

十二、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8.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形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9. 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投入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附件：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